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207

【裁判日期】850131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七號

上 訴 人 乙〇〇 被 上訴 人 甲〇〇 丙〇〇

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 院第二審判決(八十四年度上字第六三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左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者,不得爲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爲上訴理由,即屬不應准許,自應認爲不合法而駁回之,經本院著有判例(二十六年鄂上字第二三六號)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,係主張在原審未主張之新事實,並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爲理由,暨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具體說明其違背何項法令條款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奇 福

法官 許 朝 雄

法官 梁 松 雄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劉 福 聲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二 月 十三 日